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 (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02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72/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第六章和第七章。
2. Misztal 先生(波兰)说,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波兰代表团想知道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适用的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1 款与该条指南草案所参考的不成体系问题研究小组的结论之间有何关系。这些结论,特别是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所载的系统解释原则而言,已得到普遍适用。因此,波兰代表团不确定是否一定有必要重复这些内容,尤其是考虑到指南草案 9 第 1 款的评注也与《维也纳条约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的典型评注相似。
3.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指南草案 10 至 12,波兰代表团不认为一般国际法包含相辅相成原则。此外,用多条单列的指南提及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人权法,可能引发超出专题范围的重大危险。
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波兰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罕见地在通过第 7 条(不适用豁免的罪行)草案时采取了记录表决。尽管如此,应将该条款视为试图在根植于主权平等原则的豁免法律与打击国际法下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之间实现平衡的一种努力。
5. 波兰代表团同意,上述问题是将国际法视为体系的谅解的核心所在。尽管过去三十年来国际刑事司法取得了重要的发展,但负责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的,无疑仍然是国家及国家机关。保证防止和惩处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至于第 7 条草案是否在编纂与逐渐发展之间实现了平衡,还需要在评估豁免的程序性问题之后,予以进一步考虑。
6.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回顾了波兰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 2016 年讨论中表达的意见,指出,鉴于强行法规范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国际法委员会全体接受和确认,而区域强行法的概念从定义上就与强行法规范的概念相矛盾,因此不应

予以接受。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侧重于编制一项说明性清单来列出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已在其他方面做过这项工作。

7. 关于起草委员会 2017 年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7 第 3 款规定一项规范需要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确认,才能被识别为强制性规范,在此处加入“大多数国家”的概念非常有争议。关键不仅在于国家的数量,还在于国家的代表性。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参考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结论草案 8 第 1 款。在该条草案评注的第(3)段,国际法委员会指出“这些国家必须能够代表各地理区域和/或各利害关系方”。这一逻辑也应适用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8. 波兰强调,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角度而言,“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具有复杂性、困难性。这是因为继承案件以及历史上的国家继承实例十分稀少。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条约因此受到的支持也较为有限。国际法委员会应将上述情况纳入考虑。如想提高效率,可沿用 2015 年“最惠国条款”专题和 2014 年“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相关工作采取的方法,即努力达成由概括性结论或报告组成的最终成果。
9. Joyini 先生(南非)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南非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识别此种规范的基础。这确保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脱离条约法和已得到广泛接受的习惯国际法的范围。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在建立此种规范的接受和确认框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 中确认了强制性规范的一般性质,准确地把握住了强制性规范理论内在的基本理念,即强制性规范反映并保护基本价值观、在等级上高于其他规范,而且普遍适用。特别报告员不仅在现行判例、学术著作和国家实践之间实现了平衡,还提供了反映一般国际法范围内强制性规范现状的结论草案,应受到称赞。
10. 南非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规范具备强制性后所产生结果的工作。南非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某项一般国际法规范要想获得强行法地位,必须被“国际法委员会全体”确认为不可克减。正

如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所解释的,不可克减本身并不是强行法地位的标准。有关规范得到接受并被确认为具有不可克减的性质,才是强行法标准。单就不可克减而言,它是强制性产生的首要结果。正是这一结果使强行法规范有别于国际法的大部分其他规范,即酌定法。

11.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 2018 年发布的第三次报告中述及不可克减的问题,对此南非代表团欢迎,并期待计划于 2019 年发布的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这篇报告将述及余下的杂项问题以及关于强行法规范说明性清单的建议。然而,是否应当编制或拟订上述清单仍然存疑。这一清单很快就会过时,而且虽然清单可能具有指示作用,但它无法提供工具,帮助国际律师自行决定有关规范是否获得了强行法地位。清单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此项目的最终目标。如果委员会增添清单,同时明文指出清单只具有说明性质、并非详尽无遗,则可以给各国提供有益指导,而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最终决定不增添清单,有关结论也仍然成立,还能保留进一步识别和拟订强制性规范的余地。

1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南非代表团已经呼吁,必须仔细研究对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可能限制。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3378 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经记录表决暂时通过了第 7 条草案。南非代表团赞同有关意见,认为第 7 条草案述及的是不适用于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该条草案是对第 5 和第 6 条草案规定的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规范性要素作出的补充。南非代表团赞赏的是,虽然当代国际法已明确确立了“国际法下的罪行”这一概念以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等概念,但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注意到,第 7 条草案提到“罪行”意味着必须保留刑法特有的法律确定性原则,并且必须提供工具,以免在辨别上述各项罪行的含义时主观臆断。

13. 南非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将第 7 条草案加入这套条款草案,因为已经出现了一种明显的趋势,倾向于对构成国际法下罪行的某些行为限制适用管辖属事豁免。这一趋势已体现在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中;体现在罕见的通过国家立法以规定

实施国际犯罪的管辖属事豁免例外的情况下;体现在文献中;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在国际性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国际法委员会也已考虑到,按照设想,这套条款草案是要在国际法律秩序内发挥作用的,并且不能忽视该法律秩序的统一性和系统性。

14. 南非重申该国的意见,即必须谨慎地在以下两个方面之间实现平衡,一方面是需要保护国家代表在外国享有管辖豁免这一根植于国家平等之类的基本国际法原则的传统规范,另一方面是需要遵守关于保护人权和防止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规范。要想实现适当的平衡,必须对法律和国家实践中存在豁免的情况、这种豁免的范围以及任何例外规定进行批判的评估。第 7 条草案有潜力成为实现上述平衡的良好开端。

15.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南非代表团重申在第六委员会 2016 年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即国际社会保护大气层的努力对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福祉至关重要。大气层是全球关注的共同资源,对大气层的人为干扰已产生超越国界的影响。因此,应尽可能在国际法中处理保护大气层的问题。

16. 经由条约制订和通过国家实践,国际法下保护大气层的规定已经演变发展,最终产生了习惯国际法规范。可是,这种发展并不总是有系统或连贯一致的,在制订专门法律文书来处理对大气层的人为干扰的特定方面时,也并不一定考虑了整套国际环境法。

17. 南非重申其关切,指出该国认为有许多规则和原则应当属于保护大气层法律的组成部分,却全部被排除在了这套指南草案之外。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如何能在忽视谨慎原则、预防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关键规则和原则的情况下研究这一专题的国际法。

18. 这套指南草案必须以适当方式处理责任问题,可能的话,要借鉴整套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确定在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领域特别有助于指导各国的关于责任的原则。

1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南非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范围和术语使用的两条条款草案。虽然国家继承正变得愈发罕见,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澄清在发生国家继

承时有关国家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转让国家部分领土、脱离、解体、统一和新成立独立国家往往会导致争端和不确定性。如果能够援引一些明确的法律原则，确保有序、和平地解决此类事件，将卓有帮助。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仍应围绕国家同意原则这一核心。被继承国、继承国和提出了源自国家继承的主张的第三国应始终能够选择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国家继承产生的争端。鉴于国家继承并非非常例而且往往属于历史性事件，每个案例都各有其成因、特点以及相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需要量体裁衣的处理方法。明确的法律准则以及国际社会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支持虽然能让有关各方受益，但确保和平、友好地解决国家继承产生的任何争端，最终仍是有关各方自己的责任。南非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以及基于实践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条款草案。

20. **Lind 女士**(爱沙尼亚)说，在爱沙尼亚代表团看来，保护大气层这一专题本质上就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她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爱沙尼亚代表团注意到指南草案 9 第 1 和第 2 款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之间建立了联系。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即明文提及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以避免任何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新规则与其他法律领域的规则发生冲突。这套指南草案不应与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产生竞争，而是应对后者予以补充。

21. 爱沙尼亚还赞同关于可能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人员的困境的第 3 款。虽然“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一语说明所举例子并非详尽无遗，但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在列举特别易受影响的群体时还应提及老人、儿童和全国人口中较为贫穷的阶层。

22.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一个敏感而重要的专题，因为所有国家共同承担着不让罪犯逃脱法律制裁的责任。不应将豁免用来袒护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逃避问责，这有悖于各项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法律的宗旨。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将酷刑、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作为单独的罪行列入第 7 条草案中的清单，但感到遗憾的是，起草委员会已决定不将侵略罪写入该条草案。爱沙尼亚非常有兴趣读到各国对此事项的进一步评论。

23. 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引发了许多疑问，该问题既高度敏感，又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因此应予以深入分析。正如起草委员会在开始讨论第 7 条草案时承认的，有必要审议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与豁免的程序性问题之间的关系。

24. 爱沙尼亚赞同有关意见，认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对外国刑事管辖享有属人豁免。爱沙尼亚虽然在外交部长的问题上存有不同意见，但与国际法院一致认为属人豁免旨在确保外交部长能够行使自己的职能。

25. 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宜澄清以下问题，即针对国家继承情形中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引起的义务和权利的转移，是否有国际法规则可循。爱沙尼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该专题的工作应当遵循对转让部分领土、脱离、解体、统一和新成立独立国家作出区分的国家继承的主要原则。宜对国家实践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并兼顾所有区域的实践。

26.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说，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爱尔兰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关于暂时适用第 7 条草案及其评注的分歧表示关切。虽然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对有关实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直至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前，详细审议不适用豁免问题所需的基础工作尚未充分完成。因此，第 7 条草案可能并没有充分的广泛公认的国家实践依据。宜获取更多具体涉及不适用豁免的实践的相关信息。出于上述原因，国际法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结合关于程序和保障的条款，继续审查第 7 条草案的依据和内容，重点关注国家实践。

27. 爱尔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2/10)第 134 段所反映的特别报告员的评论，即这套条款草案既包括编纂方面的内容，也包括逐渐发展方面的内容。但是，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和评注无法明确看出第 7 条草案是否试图以及在哪个方面试图确定现行国际法(现行法)的范围，也无法明确看出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多大程度上顺从新兴趋势，努力形成所希望的规范(拟议法)。尽管特别报告员表示国际

法委员会并不正在拟订“新法”，爱尔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评论指出案文未能反映现行国际法或可以确定的趋势。

28. 在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中，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是同样重要的方面，但对于任何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应首先侧重于确定有关法律的现状；在此之后方能开始评估逐渐发展方面的建议。这一点对当下的专题而言尤其正确，该专题可能产生实践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既需要外交部门和国际律师予以考虑，也需要国内法院的参详。因此，不论国际法委员会此专题工作的成果采取什么形式，都应详细阐述和具体说明每条草案或每条草案的一部分是旨在编纂习惯国际法，还是旨在逐渐发展习惯国际法。这并不意味着爱尔兰代表团反对逐渐发展，而是认为对于这种基于新兴趋势的发展的内容，应予以明确指明。爱尔兰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豁免的程序性问题的报告。

29. **Lefeber 先生**(荷兰)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荷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增加了对国内立法实践的关注。正如他之前说过的，在确定是否存在习惯规则时，除了国内法院的裁决之外，国内法律也高度相关。荷兰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存在倾向于确认属事豁免例外的趋势；实际上，荷兰政府将支持这一趋势。因此，荷兰欢迎关于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第 7 条草案。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罪行本质上就不属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因此不受豁免请求的影响。

30. 然而，对于起草委员会增添一项载列有关罪行的限制性清单、不在清单中加入奴役罪等国际法下的某些罪行的决定，荷兰政府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怀有同样的关切。增添这一清单还会阻碍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这一概念的发展。因此，荷兰代表团倾向于在提及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时采用“国际罪行”这一笼统提法。如此方能结合习惯国际法解释“国际罪行”的概念并推动国际刑事法律的发展。或许可以在评注中提到这些罪行的例子，但必须明确说明例子并不构成限制性清单。

31. 荷兰代表团同意其他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即必须结合程序性问题来审议属事豁免的实质性问

题，因为豁免仍然属于一种程序性事项。荷兰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32. **Sunel 先生**(土耳其)在提及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表示，保护大气层免遭污染的必要性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监管讨论的一项主题，并且已经为此出台了若干法律规章。虽然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指南也许能给这一主题带来增值，但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承认过往的工作，包括承认各项现行条约，并且不应向各国强加额外的义务，而是应当注重更好地精简现行的法律框架。他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指出应谨慎处理并需要进一步审议指南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该条草案规定，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议开展的活动，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各国义务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3.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发言全文可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查阅。他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条款草案，指出关于豁免例外是否构成习惯规范的问题尚没有定论，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7 条草案评注中也承认了这一点。白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第 184 段的结论，即：有充分的要素表明，存在着这样的一项习惯规范，承认国家罪行属于豁免的限制或例外。

34. 首先，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证明存在这样一项习惯规范。例如，在赤道几内亚向国际法院状告法国的案件中，赤道几内亚辩称法国对赤道几内亚副总统没有管辖权，从而驳斥了豁免例外的存在。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165 段恰当地援引了非洲联盟的例子，非洲联盟通过了关于在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设立国际刑法庭的《马拉博议定书》，商定不在国家高级官员任职期间提出控告。

35. 第二，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63 和第 66 段提到了国际法院的结论，国际法院在结论中正确地指出，“三类人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从事官方行为享有的豁免没有例外，包括在这三类人员卸任之后。

36. 第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也支持属事豁免例外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这一立场，该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不得请求一国违背对第三国个

人的国家豁免权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除非国际刑事法院能够首先取得有关第三国的合作。因此，必须征求有关人员担任公职所在国的同意。出于上述三项理由，白俄罗斯代表团得出结论，属事豁免例外不是国际法的习惯规则，只是设立一项新规则的提议。这项提议能否得到一国同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关于豁免例外的程序性问题的条款草案的质量。

37. 关于第 7 条草案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罪行清单。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考虑到侵略罪的具体性质，不将侵略罪列入罪行清单。但是，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赞同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列入罪行清单。在 152 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场的情况下协商一致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也支持这一立场，该成果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视为需要整个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的罪行。白俄罗斯认为这三类罪行属于国际法下的罪行。对于强迫失踪、酷刑、奴役以及基于种族和其他理由的迫害，只有在大范围实施或有系统实施的情况下，才属于国际法下的罪行这一类别。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认定，酷刑和强迫失踪并不是国际法的既定规范。如果有意通过逐渐发展确立这种规范，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作出修正。

38.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首先谈到了保护大气层专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指南草案，他说，西班牙代表团很高兴见到指南草案 9 和指南草案 12 已经合并。但该国代表团对合并后产生的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措辞有些不满意。第一，该条草案只提及了国际法不同领域之间的关系，没有对气候有所倾向，西班牙代表团不明白在关于大气层的文书中加入这样一条草案意义何在。西班牙并不是要推动建立某种有利于大气层的原则；只是要指出，该条指南草案第 1 和第 2 款采用如此中性的表述没有道理。对于该条使用的术语，无论在多大程度上参照了或试图参照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结论，从技术角度而言仍不够准确。

39. 关于第 1 款，西班牙代表团不认为对关于保护大气层和其他自然环境的国际法规则予以整合式解释会产生“唯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每项文书都会产

生其自有的义务；工作的目标在于，以特定方法解释产生这些义务的文书，使之相互兼容，以便产生的义务也能相互兼容。事实是，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提到“唯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时所讨论的是关于同一问题的不同规则，而此处国际法委员会所讨论的则是分属不同领域的规则。第 1 款还提到了协调原则；但该项原则是否属于国际法尚不明确。可以删去提及协调原则和系统解释原则的内容，对案文的含义不会有任何影响。西班牙代表团认识到，协调原则要求解释工作遵守国际法不同渊源的渊源，但这一理念已在第 1 款的其他地方有所表达。此外，系统解释或成体系解释的原则已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也已得到明文引用。

40. 关于述及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第 3 款，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款不应被视为指导适用之前各款的标准，而是应成为一条专门的指南草案，因为该款提出了一项新的考虑因素。

41. 对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以及对于所有其他专题，国际法委员会都应始终说明其工作基础是现行法还是拟议法，并应避免让人产生委员会在制定法律的印象。否则，就会产生与预期相反的效果。例如，前任国家元首、前任政府首脑和前任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显然应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但不能说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也属于习惯国际法。对于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识别工作以及可能的分析工作尤为困难。国家实践罕见，必要的法律共识也不存在，国际法院至少有两次故意未就该问题是否具有习惯性发表意见就能说明这一点。

42. 国际法委员会内部显然也未形成共识：该委员会在通过第 7 条草案时令人惊讶地采用了记录表决的方法，同样惊人的是，评注还登载了少数派的意见。这两起例外情况不仅削弱了该条草案，最重要的是将各国置于了尴尬的境地，被迫要决定是否在对特定国际罪行不适用豁免的趋势。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打算提出一项拟议法提议，那么各国当然预期该委员会已在内部就此事项达成了一致；否则提议就已流产。如果存在上述“趋势”，西班牙最近通过的法律当然会遵守这一趋势。201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和驻西班牙国际组织的豁免的法律除其他外，对前任国家元

首、前任政府首脑和前任外交部长的豁免进行了规范，规定对这些人员在任职期间可能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强迫失踪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豁免。这四种罪行均载于第 7 条草案第 1 款。

43. 对于第 1 款所列的罪行，有两种定义方法：一种是提及相关条约所载的定义，另一种是重述这些定义。国际法委员会采用了第一种方法，但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该委员会却重述了《罗马规约》的定义。不清楚为什么国际法委员会此次选择了不同的方法。

4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处理豁免的程序之前，应首先处理豁免的限制或例外的问题(确定不适用属事豁免的情况)。然而，国家官员豁免的放弃等问题可能不涉及程序性问题，应留在最后再处理。一个例子是，在 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中，豁免的放弃载于第二部分(一般原则)，而非述及程序性问题的第四部分。

45. 鉴于第 7 条草案的标题和正文都提到了属事豁免，西班牙代表团因此重申在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就第 6 条草案第 3 款发表的意见：在第 7 条草案中，应明文说明任职期满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豁免为属事豁免。第 7 条草案还应明确指出这种豁免适用于这些人员。

46. **Tupouniua 先生**(汤加)说，汤加代表团很高兴见到国际法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中保留了“保护大气层”专题。汤加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与一些科学家进行对话，并考虑到科学结论在该专题指南草案拟订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继续开展这种对话。人类活动对大气层造成的破坏仍在对地球产生重大有害影响。汤加代表团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消耗的国际法制度有其复杂性，但这种不成体系的处理方法仍妨碍着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携手保护大气层的努力。正如包括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A/CN.4/705/Corr.1)在内的许多研究和报告所承认的，汤加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47. 汤加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已经考虑到了该国代表团对该专题指南草案与现行法律文书之间相互关系的关切，为此审议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

法律与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即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分析了这些领域的法律对保护大气层的重要意义。

48. 汤加代表团称赞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及相关序言段落中体现了上述考虑。该条指南的第 1 和第 2 款确定了相关的法律领域，鼓励各国以协调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以及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义务。在列举相关领域时加入“尤其是”是必要之举，能够确保列举并非详尽无遗，因为未来的发展可能会揭示出其他重要的法律领域。

49. 汤加还欢迎第 3 款及相关的序言段落，该款和相关段落指出了对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群体予以特别考虑的必要性。汤加特别赞赏该款和相关段落提及因海平面上升及其潜在法律影响而陷入脆弱处境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016 年，汤加曾特别指出需要更具体地说明各国如何采取行动以履行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并了解到特别报告员 2018 年的报告将述及这一关切，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报告中述及执行问题、合规问题，以及与保护大气层法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具体特点。

50. **Smith 先生**(联合王国)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的必要性，指出保护环境方面的现有义务基本上涵盖了许多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问题，同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A/CN.4/703)，秘书处摘要的第 16 段中指出“根据现有的国际协定，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怀疑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所做工作的有用性。”

51. 联合国代表团还指出，现有协定已表现出了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应对新出现的挑战。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 2016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获得了通过，该修正案扩大了协定的范围，在消耗臭氧层的物质之外还包括了温室气体。

52. 指南草案 9 说明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与其他国际义务之间相互关系所产生的一个要点，该条指南草案明确确认在保护大气层方面存在“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并列举了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

洋法规则和国际人权法规则这几个例子。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指南草案评注第(6)段指出列举例子只是起到说明性作用，并不是要做到详尽无遗，但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只列举这几个例子而不提及其他专题，有可能暗指这几个例子与保护大气层之间存在特殊关系。此举没有好处，而且这种不明确正是联合王国对整个项目的关切的的核心所在。要想处理这一问题，可以首先从该条指南中删除所有具体例子。

53. 同样，国际法委员会还在评注的同一段中指出，该条指南草案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将所列领域国际法规则的地位排在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规则之后”。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应在该条指南草案正文中得到具体表述。

54. 指南草案9没有明确说明与其他国际法义务的相互关系，这加重了联合王国的上述关切。该条指南草案仅仅提到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某些条款，可能并没有帮助。这些规则已经对《公约》的缔约国适用，而且原本就已被广泛视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鉴于条约解释方面已有长期存在的规则和实践，很难看出在指南中加入上述内容有何增益。

55. 联合王国欢迎2015年《巴黎协定》采取的更为平衡的方法，这种方法反映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指南草案9可能会损害这种原则的发展。事实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本身已在《巴黎协定》下经过了进一步修改，以“考虑不同国情”适用。这也强调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即国际法律框架本质上没有能力以精细周密及贴合具体情况的方式让现行法律规范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挑战。

56. 联合王国强调，该国支持保护大气层和环境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性。不应将联合王国在这方面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评论的任何内容视为有损该国对这些重要目标的承诺。

5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联合王国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的结论，即根据习惯国际法，属人豁免不存在例外。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7条草案，该条所列的属事豁免的六种例外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支持，不能被视为已在习惯国际法中得到确立。国家实践不足以佐证得

出这样的结论，而且显然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这一问题也有很深的分歧。第7条草案经过记录表决才得到暂时通过，这是非常罕见的。起草委员会本身的委员之间也存在类似的意见分歧。此外，第7条草案的脚注称国际法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适用于这套条款草案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

58. 考虑到第7条草案得到暂时通过的有关情况，联合王国的意见是，不能认为该条草案反映了现行的国际法(现行法)，甚至不能认为该条草案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现行国际法的确定意见。联合王国欢迎起草委员会不将腐败罪列入第7条草案的决定，但不理解为什么起草委员会将其他几种罪行作为例外列入该草案。

59.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2/10)所指出的，特别报告员似乎认为在研讨该专题时应兼顾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拟议法)这两个视角。这种意见作为一般性主张并未违反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但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显示，一些委员曾提出疑问，质疑第7条草案是否事实上旨在拟订“新法”。

60. 正如联合王国曾在第六委员会所表示的，该专题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在国际关系的日常往来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而且应当考虑到各种级别的国家官员的跨国旅行是常见现象。这种豁免的存在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确保国家官员可以高效地行使职能。

61.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明确表明其认为哪些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国际法(现行法)，以及认为哪些条款草案因为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者属于“新法”提议而没有反映现行法。如果编写条款草案的目的在于提供一套供国内法院使用的准则，那么各国以及法官和从业人员需要知道国际法委员会将哪些内容视为现行国际法。如果编写条款草案的目的在于提出“新法”提议，供各国视情况以条约的形式予以通过，那么国际法委员会应明确说明这一目的。很遗憾该委员会至今没有作出这种澄清。

62. 联合王国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于2018年提交的第六次报告将述及豁免的程序性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Kolodkin先生的第三次报告(A/CN.4/646)曾很好地

论述了这些问题，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已同意将这些问题作为其关于该专题的产出的一个关键部分。

63. **Mousavinejad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深深根植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其前提是，就豁免这一目的而言，国家与国家的统治者没有区别；因此，国家及其官员不得受其他国家管辖。对于“三类人员”之外的其他国家官员，他们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事务，上述前提对他们同样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采用了罕见的方式来暂时通过第7条，这说明某些问题上存在着根本的意见分歧，反映了这些对国家而言高度复杂和政治微妙的问题的难度。

64. 第7条草案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为依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第7条草案就是走上了逐渐发展国际法的道路。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同意该条草案是处理此问题的适当方式。对于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例外，不应列举具体罪行的清单，而是应将其仅仅适用于国际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至于国家实践和判例是否支持将酷刑罪、强迫失踪罪和种族隔离罪纳入这种例外的范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怀疑。该国代表团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持相同意见，认为报告主要依据的是民事而非刑事诉讼，没有就不适用属事豁免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相关判例。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请注意第7条草案评注第(8)段，该段写道，不能假定国家官员对其实施的国际法下的任何罪行所负的刑事责任自动排除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并且豁免不取决于有关行为的严重程度。鉴于第7条草案附件所列条约尚未得到普遍接受，附件中规定的定义同样未得到普遍公认。

66. 鉴于豁免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直接结果，具有敏感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更加谨慎地处理这一专题。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没有确定条款草案的法律地位，但之所以产生意见分歧，可能是因为第五次报告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来支持其结论。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今后关于豁免的程序性问题的的工作，这项工作似乎比目前正在审议的实质性事项更为重要、更为相关。在这方面，必须尊重以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

因为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就拟订任何涉及国家官员豁免的新框架，很可能会损害国家之间的关系，乃至有碍于实现终止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68. **Weir 女士**(新西兰)说，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新西兰代表团注意到关于第7条草案的辩论，支持认定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存在限制和例外，特别是在涉及构成国际法下最严重罪行的某些种类的行为时。

69. 特别报告员应进一步考虑有人提议的另一种重新拟订第7条草案的方法，其基础是规定国家具有以下义务，即要么放弃本国官员在外国刑事法院的豁免，要么就保证履行义务起诉本国官员，从而填补任何导致有罪不罚的空白。

70.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限制和例外与豁免的程序性问题密切相关，因此新西兰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该问题的下一次报告。

71.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新西兰支持通过结论草案4至9，并赞同在2018年分析强行法的效力或结果，以期在2019年提出一份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

7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新西兰倾向于这样的意见，即应尽可能以连贯一致的方式确定、解释和适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在这样做过程中，必须考虑产生现有义务的具体背景。指南草案9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出发点，重点指出了国际法中用于处理法律规则和原则之间紧张关系的技巧。新西兰还欢迎新的序言段落确认了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以及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

73. 新西兰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2018年届会部分会议的决定。新西兰期待参加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也许能借此机会开始探讨该委员会未来能在哪些方面贡献最大价值。

74.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说，由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潜在不利影响，古巴代表团强调保护大气层专题的重要性。指南草案2应更明确地表明这套指南

草案不妨碍涉及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的问题。古巴代表团因此建议将“se entiende sin perjuicio”(不妨碍)改为“se aplica sin perjuicio”(的适用不应妨碍)。

75. 关于指南草案 7, 古巴代表团指出, 大规模修改大气层总会导致大气层退化, 因此即便采取审慎和谨慎的修改方式, 是否应当允许这种修改也存在疑问。在指南草案 8 第 2 款中, 需要进一步澄清“联合监测”这个词的含义。

7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 她说古巴代表团同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2/10)所述, 实践显示出了以国际罪行为界的明确趋势, 即如果国家官员犯下国际罪行, 则不得以属事理由适用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因为这种犯罪不构成官方行为、有关罪行情节严重, 或破坏了整个国际社会所确认的价值观和原则。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第 1 款以《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为样本, 对此古巴代表团表示欢迎。该国代表团倾向于拟订一份不适用豁免的罪行的清单, 因为概括性描述可能导致在适用中产生不同的解释。

77. 古巴认识到, 该专题最具争议的内容是确定是否存在国家官员豁免的限制或例外。因此, 国际法委员会应更为细致地研究各国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这方面的实践。还必须进一步考虑与豁免的审核、援引和放弃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和和其他相关要素。

78.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A/CN.4/705/Corr.1)中采取的方法,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探讨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与多个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了防范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危险, 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坚定地表示诸多领域的国际法并非孤立存在, 而是相互关联、相互作用,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强调了这一点。

79. 密克罗尼西亚支持这样的理念, 即各个领域的国际法应当(并且确实时常)相互关联地运作。努力协调诸多领域的国际法, 将确保密克罗尼西亚这种能力有

限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公平地参与国际法的拟订、解释和适用。就本质而言, 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具有全面和深远的法律影响和实践影响, 在关于这个专题的国际法领域, 尤其需要开展协调工作。

80. 本着这种精神, 密克罗尼西亚对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由原指南草案 9、10、11 和 12 合并而成的指南草案 9 表示肯定。但令人遗憾的是, 由于合并, 从整套指南草案及其评注中删去了第四次报告中关于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人权法和海洋法的丰富讨论和结论。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9 的评注中保留了这些讨论和结论的一些内容, 而且承认了该条指南草案中相关领域国际法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密克罗尼西亚认为指南草案 9 及其评注是国际法委员会此项专题工作的一个重大成果。

81. 作为一个在海洋方面具有较大权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密克罗尼西亚欢迎指南草案 9 评注第(9)段确认“保护大气层与海洋和海洋法有着内在的联系”; “有效执行适用的海洋法规则可帮助保护大气层”; 以及“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也可保护海洋”。密克罗尼西亚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序言部分的相关段落, 确认“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温室气体和人类排入大气层的其他有害物质最终导致海洋变暖和酸化, 造成珊瑚礁白化、珍贵鱼类迁徙出现异常, 以及海洋食物链遭到严重破坏。肆意开采海洋资源以及以其他不负责任的方式利用海洋, 可能释放出长期封存在海洋中的温室气体。

82. 鉴于已有许多多边法律制度规范了海洋活动和述及了可能损害大气层的问题, 国际社会亟需协调对国际法规则的审议和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就是开始这项努力的良机, 指南草案 9 也可为这项努力提供宝贵的帮助。

83. 密克罗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 指南草案 9 第 3 款对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予以了特别考虑, 包括特别考虑到了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密克罗尼西亚拥有许多低地环礁和沿海地区, 切身地认识到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影响深远而复杂的挑战, 包括土地流失和被迫迁移, 该国坚定地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结合所有相关领域的国际法, 从法律层面分析这些挑战。

84. 为此，密克罗尼西亚打算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一项书面提议，建议将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专题纳入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这项提议将本着协调精神，针对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开展的海平面上升法律影响的评估工作，包括涉及密克罗尼西亚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处境的评估工作，重点指出相关的诸多国际文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指南草案9及其评注，都给未来审议海平面上升法律影响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85. 密克罗尼西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9评注第(10)段承认“环境退化，包括空气污染，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消耗，‘有可能影响实现人权’”。密克罗尼西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讨论了将保护大气层与人权法联系起来挑战，因为传统上而言，人权法规定的是国家有义务确保本国公民享有权利，并不一定规定国家有义务不采取会妨碍别国公民享有权利的行动。但是，正如2016年密克罗尼西亚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所强调的，保护大气层是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因此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采取会导致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的行动，避免危害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危害别国公民及其对某些人权的享有，这些人权会因气候变化和大气层受损导致的其他后果而受到损害。
86.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已承认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与许多其他领域的国际法规则之间存在复杂的相互关系，密克罗尼西亚认为遵守这些规则是重中之重。以协调的方式创建和执行有关规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而争端会时常出现。因此，密克罗尼西亚期待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及其对争端解决进程以及对合规和执行方面其他相关事项的讨论。
87. **Puerschel 女士**(德国)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涉及的事项是国际法委员会所处理过的最有争议的事项之一。国际罪行个人责任原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不过尽管取得了进展，与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还远未取得胜利。德国继续坚定地支持将国际罪行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努力，并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这个方面开展的工作。
8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当前项目的工作要想取得成果、得到各国接受，必须在国家主权平等与维持国际关系稳定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2016年德国在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项专题的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关切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中得到了响应，对此德国表示赞赏，但仍然认为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存在严重的方法错误：该报告未能将反映与旨在发展现行习惯国际法的两类部分作明确区分；有选择地使用国家实践、任意地确定了趋于对豁免设立广泛例外的“明显趋势”；而且没有充分考虑因有关个人被视为享有刑事管辖豁免而终止调查或诉讼的国家实践案例。
89. 德国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七草案的评注反映出该委员会内部存在巨大分歧，该委员会罕见地使用记录表决也凸显了这种分歧。应当更明确地说明这种分歧，而且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和其他场合的发言都显示出各国对第七草案的接受存在争议，这种争议也亟需详细处理。
90. 国际法委员会尚未解决关于第七草案所用方法的最严重的关切。在评注第(5)段，国际法委员会仍然认为存在“明显的趋势”倾向于限制管辖豁免的适用，而德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论断所依据的国家实践是有争议的；国际法委员会的措辞暗指该条草案当前的行文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现行规范。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又在评注第(7)段提到该条草案的依据是委员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因此，不清楚第七草案的哪一部分旨在从逐渐发展的角度提出新规定、哪一部分旨在对习惯国际法下的豁免例外进行编纂。
91. 德国重申与国际法委员会若干委员相同的意见，即第七草案无论是采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最初行文还是采用当前行文，都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现状，德国赞同有人提出的关切，即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在没有充分国家实践佐证的情况下，将其工作描述为对现行习惯国际法的编纂。这一点必须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最终成品中。应当采取的方法是提出一项条约草案，而不是仅仅拟订条款草案供国内法院和其他方面直接用来识别现行国际法。

92. 对整个国际法委员会而言，当下是非常重要的时刻，能够决定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影响和重要性，其影响范围远远超过当前问题的领域。国际法委员会是国际法领域最受尊重和最享有盛誉的机构之一，但是，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机关，不像非政府组织那样能够提出旨在实现某项政治目标的主张：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各国授予的，其委员也是各国选出的。

93. 国内法院常常直接参考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但行政和立法部门在确定当前国际法在某项具体问题上的现状时，也会参考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有两个方面，即编纂和逐渐发展，如果该委员会混淆了这两个方面的界限，就会动摇其合法性的根基。创造国际法的是各国，而非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任何实质性改动都必须由各国以条约的形式达成一致。

94. 德国代表团不了解第7条草案与程序性保障这一重要问题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对该条草案作充分评论。德国认为本不应该将程序性保障问题单列处理，但该国感到高兴的是，这套条款草案当前案文中有条脚注显示国际法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程序性规定。

95.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7条草案的版本中载有针对腐败相关罪行的豁免例外，这种例外已被删除，但仅仅是因为大多数人认为腐败行为甚至不属于官方行为，因此不适用豁免。按照这一推断，第7条草案所载的不适用豁免的罪行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此无法保证法律上的确定性。第7条草案评注第(22)段更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该段写道“腐败”只涵盖“重大腐败”，在国际法如此敏感的领域，这种定义显然是不充分的。仅此一点就能说明拟议案文有多么粗糙。

96. 清单上所载的其他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似乎是任意添加的。一方面，侵略罪是《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之一，却没有写入清单。另一方面，清单包括了种族隔离罪，提到已有一项关于该罪的国际条约，为该罪设立了专门的法律制度，但与此同时，清单却没有包括可能其他多边条约中得到确认的国际罪行，例如奴役和贩运人口。

97. 这些例外的执行很可能给国内法院造成大量的技术困难。豁免是法院必须在诉讼程序最早的阶段予

以考虑的程序性事项。为了评估是否满足第7条草案的要求，法院必须在此之前对涉及案情曲直的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尚不清楚法院在适用该条草案时必须采用哪种举证标准。由于同一原因，对第7条草案的评价必须考虑到其相伴的程序性规则。

98. 因此，第7条草案当前的行文未能在维持国际关系稳定的需要与防止和惩处国际法下最严重罪行的需要之间实现平衡。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关于程序性保障的第六次报告。设立保障以免豁免例外被滥用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到拟议的第7条草案的现状，这一事项已变得更为重要。她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仔细考虑德国代表团的评论。

99. **Ju Yeong Jang 女士**(大韩民国)在提及保护大气层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时说，大韩民国政府支持新增三个序言段落，这些段落指出了大气层与海洋之间的密切相互作用，提请人们注意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指出需要充分考虑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100.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指南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该国代表团欢迎的是，指南9提到了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具体领域，而且列举的领域并非详尽无遗。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如第1款所述，在拟订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时，需要考虑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大韩民国代表团还赞同该条指南草案评注第(16)段所暗指的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第3款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致的。

10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豁免的可能的限制和例外的范围是该专题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但由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未被按时译为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没有充分的机会讨论这项问题。因此，大韩民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宜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豁免例外的问题。

102.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采取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第7条草案。这与经协商一致通过条款草案的惯常程序不同，说明对豁免的限制和例

外问题存在较大分歧。大韩民国代表团基本上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立场，即对于属人豁免，既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例外，而对于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各方观点存在分歧，包括关于这些限制和例外属于现行法还是拟议法的分歧。

103. 大韩民国表示充分支持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行的努力，但指出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判决中证实，豁免属于程序性事项，所涉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则属于实质性事项，不构成豁免的障碍。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应收集并仔细研究相关实践。特别报告员关于豁免的程序性问题的下一次报告涉及与第 7 条草案的适用直接相关的问题。但是，鉴于各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各异，必须就此问题开展深入的比较研究。

104.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以色列代表团确认三个新增序言段落及其评注所述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来自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船舶排放的温室气体、海平面上升，以及代际公平方面的考虑因素，以色列还支持法律协调原则。但以色列不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整合式方法，并认为应当结合适当的法律制度来论述每个主题。每个法律领域都构成适用于适当情况的特别法，具有不同的标准和指导原则，因此以色列反对将各个单独的法律制度不必要地联系起来，这样可能导致重叠。

105.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与国际人权法这两种法律制度之间存在诸多显著差异，因此对于二者之间存在相互关系的观点，以色列尤其采取上述立场。国际人权法关乎于个人，从个人角度处理侵权行为，保护大气层则是一个本身具有普遍性和集体性的问题。以色列代表团告诫称，不应采取有关方法，促使本应相互独立并且本质不同的法律制度出现重叠。

106.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次报告中提及执行、合规和争端解决等内容，对此，以色列认识到需要促进合规和遵守国际法，执行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和规范，并设立协商一致和公正的机制，供当事方通过友好谈判解决争端。但是，必须避免导致有关程序或机构出现重复。凡是将要设立的合规机制，其机制本身和职权范围必须局限于保护大气层这一主题，只能关

注现有相关机制不涉及或尚未处理的问题。这种机制应以发挥促进作用为本职，以透明、公正、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运作。以色列关切地指出，保护大气层本是一个专业性和政治中性的主题，但可能遭到政治化，合规机制也可能遭到滥用。以色列欢迎任何旨在确保防止这种可能的滥用的提议。

107. 以色列再次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大气污染这一重要问题的重视并重申了该国保护大气层的总体承诺。

10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以色列高度重视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并支持国际上打击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一方面，已经存在多项旨在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机制，但另一方面，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也是长期存在的法律原则，已得到普遍公认。豁免属于程序性事项，与所涉行为是否合法这一实质性问题无关，根据适当情况，所涉行为可由官员所属国提出起诉，在该国放弃豁免的情况下，则由外国提出起诉。不过，豁免属于程序性事项并不意味着豁免作为一项法律原则不重要或不具备基础作用。事实上，豁免这一领域已在国际法中得到牢固确立，当初之所以发展制定出这一领域，就是为了保护国家独立和国家主权平等的重要原则，防止政治滥用，并让国家官员能够行使自身职能并确保国际关系稳定。

109. 以色列非常关切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未能准确反映关于这一主题的习惯国际法，也没有对反映不准确的问题予以应有的承认。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与该领域广泛公认的原则不符，以色列的关切既涉及这套条款草案本身，也涉及这套条款草案得到通过的方式。具体而言，以色列与许多其他国家持相同意见，认为对属人豁免问题以及第 7 条草案中属事豁免例外的处理存在问题。

110. 关于在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的问题，这套条款草案只具体提到了“三类人员”，但按照习惯国际法，享有这种豁免的高级别官员并不仅限于这三类人。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的判决以及多个国内法院的裁决就反映了这一立场，国际法委员会的若干委员以及许多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上也表达了这一

立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若干委员指出的，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演变，“三类人员”之外的高级别国家官员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论坛、出境旅行频繁。因此，如果某些高级别国家官员因其职能具有维护国际关系和国际秩序的性质并出于其履职的必要而享有属人豁免，那么这种豁免不应局限于“三类人员”，还应被授予其他高级别官员，例如包括国防部长和国际贸易部长。国际法院在上述判决中使用了“例如”一词，证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国际法院还在判决中确认，给予豁免的理由与所涉国家官员履行的职能有关，而非仅仅与其头衔有关。

111. 关于第 7 条草案，以色列同意有关意见，即对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或例外，没有既定的国际法规范，也不存在发展出此种规范的趋势。事实上，添加限制会极大地削弱国家官员的豁免乃至使其无效，因为检查例外是否适用的程序本身就会例行侵犯这种豁免，进而给出于政治目的的滥用创造机会，而豁免理论就是为了防止这种滥用。国际法委员会采取表决而非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 7 条草案，本身就说明该项条款存在问题并且未能准确反映法律现状。

112. 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这套条款草案不应包含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任何限制或例外，并且应当删除第 7 条草案。虽然以色列不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例外问题，认为即便讨论也只应提出拟议法，但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开始这种讨论，则必须同时讨论保障问题。这种保障可包括辅助性原则，按照这项原则，提出刑事管辖主张的国家必须具备密切和真实的管辖联系，并且有意愿和能力真正地适用这种管辖，以推动切实起诉和促进司法利益；这种保障还可包括：与派遣国协商；要求由最资深的法律官员就此类事项作出决定；以及采取措施确保外国刑事管辖不被用于政治目的。

113. 这套条款草案没有反映法律现状，事实上反而损害了已得到牢固确立、普遍接受和具备充分依据的法律原则，这些法律原则仍在适用于当代国际关系，也是当代国际关系所必需的。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提议朝着某个方向逐渐发展法律，则应明确说明这一目的，各国会相应行事。在以色列代表团看来，这方

面的法律应该保持现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的意图是表达这一现状，那么该委员会并没有达到目的。无论如何，国际法委员会需要在这个专题上与各会员国进行更密切地接触，其所做贡献才能更有效、得到更好接受。

114. **Ahamad 女士**(马来西亚)说，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三个新增的序言段落提及了保护大气层与其他法律分支之间的相互关系，而第四序言段落承认了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值得指出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只提及了处于领空和受影响海洋环境之内的大气层相关问题，而没有提及大气层本身或海洋可能影响大气层的情况。因此，该公约所涵盖的海洋与大气层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有限的、单边的，国际社会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克服相关国际法中的空白。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有必要加入新的第四序言段落，以协调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与关于海洋的法律。

115. 马来西亚支持新的第六序言段落，该段提请注意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处境，涉及全球变暖和大气层退化最深刻的影响之一，即海平面上升。

116. 关于新的指南草案 9，该条指南草案提及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与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不应将上述清单视为详尽无遗，因为可能还会有其他领域的法律同样相关。凡是扩展保护大气层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联系的提议，都应根据其实质内容，逐案予以审议。总体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应努力确保这套指南草案提供明确的指导原则和方法，以便各国可以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大气层。

11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Ahamad 女士**指出，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发言时赞同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提出的观点，即对于是否将特定行为认定为限制，各方存在分歧，特别是各国对国际罪行的认定存在分歧。

118. 马来西亚重申其立场，即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对待第 7 条草案的制定工作。根据第五次报告，在法

院地国领土上实施的人身伤害罪行的范围和参数仍然不明确，因为它们既没有得到定义，也没有获得习惯法地位。此外，需要明确处理第 7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所载的适用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的问题。

119. 出于上述原因，应进一步审议第 7 条草案第 1 款，因为对于有关罪行的定义和特征，尤其是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和特征，各国的现行实践存在差异。因此，对于将这些罪行作为豁免例外纳入条款草案一事，马来西亚仍保留意见。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7 条草案第 3 款第(二)项所述的与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合作的义务，也应予以更严密的研究。

120. 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程序性规定和保障。马来西亚代表团期待相关评注帮助各方更好地理解这套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

121. **Nguyen Giang Thuy 女士**(越南)说，越南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保护大气层专题开展的工作，保护大气层是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事项。越南认为，需要更加清楚地界定指南草案中“大气层”这一术语，使之与其他领土区域有所区分。越南尤其希望澄清大气层的范围是否包括海域上方的空间。需要拟订一条指南，处理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与总体涉及环境保护的现有规则的适用范围重叠问题。

12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越南代表团指出，这种豁免源自习惯国际法。因此，必须谨慎开展所涉规则的编纂工作，适当考虑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必须在赋予国家官员豁免的益处与打击有罪不罚的需要之间实现平衡。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必须体现上述原则并反映对既定规范的编纂。在这方面，越南代表团认为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问题尚需进一步商讨。

123. 越南赞同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所列的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反映了涉及国际刑事责任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载的现行法律原则。不应将腐败视为国家官员豁免的例外，因为腐败反映的是个人谋取私利的个体行为。此外，这一规则也未在习惯国际法中得到牢固确立。还需要对“领土内侵权例外”予以进一步考虑，因为这种例外涉及民事问题而不是管辖问题。

124.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在保护大气层专题方面似乎采取的方向感到空前关切。美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一专题没有益处。各种长期存在的文书已经向各国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涉及如何拟订、修改和执行条约制度，包括针对大气层保护相关实际问题的非常具体的指导。美国代表团仍感关切的是，凡是旨在从具体环境协定中提取出广泛法律原则的行动，都是不可行的，有可能损害经过细致谈判达成的不同制度之间的差异。美国仍然认为这种行动乃至整个专题很可能无法为当下和未来的谈判提供便利，而是会使谈判更加复杂，因此可能阻碍环境领域的国家进展。

125. 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3 年达成了一项谅解，美国代表团曾希望这一谅解可以防止有关工作进入必然造成损害的领域，这一谅解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美国代表团的上述关切。但是，特别报告员的四份报告都采取了扩张性视角来处理该专题。尤其令人担忧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声称要确定“义务”或“要求”，这违背了 2013 年达成的谅解，即该专题的工作不会向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新的法律规则或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愈发偏离了上述谅解，暂时通过了一项指南，不仅要考虑将大气层因素纳入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还要将之更广泛地纳入国际法任何新规则的拟订。如果遵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该专题的长期工作计划，那么有关工作会继续偏离 2013 年谅解的范围，进入没有益处乃至有害的领域。因此，美国代表团吁请国际法委员会中断或停止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126. **Hutama Putr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度重视“保护大气层”专题。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越来越重视环境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发言(见 [A/C.6/72/SR.22](#))，特别是支持以下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局限于处理传统专题，还应审议保护大气层等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并应增加一个关于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的新专题。

127.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该专题提出了一个难以处理的法律问题，而且关于该专题已经出台了若干法律文

书。但是，这些法律文书不成体系，而且并非所有文书都已得到各国核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环境保护法领域的若干重要问题已被排除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范围之外，例如污染者付费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28. 国际法委员会是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评估现行法律文书并填补这些文书之间法律空白的理想之选。因此，应让国际法委员会拥有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空间和灵活性：其工作范围不应受到局限。国际法委员会凭借其专业知识、独立性和客观性，能够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探索和改进行环境法律制度，有利于全世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的序言段落应提到人类的共同遗产。国际法委员会应在未来的工作和讨论中遵循这一有力、有象征意义的原则。

12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是，不应让严重的国际罪行逃避制裁。对于这一敏感和有争议的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审慎地开展了工作，力求在打击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与基于主权平等原则促进国家间关系的需要之间实现平衡，对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赞赏。必须铭记的是，由一国法院起诉另一国的官员，可能会产生与主权平等原则有关的问题。

130. 第 7 条草案经过表决才得到通过，反映了有关问题的复杂。各方对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持有不同意见，意味着需要重新审视这条草案。国内法律中，承认外国官员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的实例很少，甚至对涉及国际罪行的案件也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亚，除民事诉讼之外，没有涉及限制和例外的案件先例。考虑到该专题性质敏感而复杂，印度尼西亚呼吁对这套条款草案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和分析。

131. **Gaye 女士**(塞内加尔)说，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关于大气层的国际法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存在相互关系。澄清这一相互关系有助于应对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风险。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是一般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在讨论这一主题时，必须以一般国际法的理论和判例为基础并尽可能多提及这些理论和判例。这是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处理所有新专题时必须应对的挑战。

132. 事先协调好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各项公约，将能确保现行规则与新的规范不发生重叠；这有助于避免冲突。塞内加尔代表团承认这些规范之间存在显著关联，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A/CN.4/705/Corr.1)中援引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工作的结论(4)，也认定了这一点，结论(4)强调了协调原则，同时适用这一概念就是对该项原则的完美说明。上述关联显示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

133. 鉴于双边投资条约与保护大气层之间的关系复杂而多样，必须考虑到“相辅相成”的概念。正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关于环境的多边协定也涵盖了保护大气层，而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完美地说明了关于环境保护的国际法与海洋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134. 因此，塞内加尔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以互补的方式适用国际法规则有助于避免冲突，塞内加尔还注意到涉及同时适用的指导原则的指南草案 9。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塞内加尔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决定为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而要审议的未来专题时，继续加强与大会的合作。

下午 6 时散会。